

西南财经大学数学学院

2024 级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细则

为全面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完善多元人才选拔机制，规范选拔程序，提高选拔质量。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西南财经大学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管理办法》及《西南财经大学直接攻博研究生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组织管理

学院按规定成立招生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推免生接收工作的具体实施，制定实施细则、进行资格审查、组织考核、确定拟录取名单、受理信访。

二、接收专业和规模

学院数理金融学（0202Z1）、数学（070100）专业接收推免，拟接收规模为40人，分为普通推免生、硕博贯通推免生、直博生三类，数理金融学（0202Z1）、数学（070100）专业将择优录取硕博贯通学生、直博生：

类别	招生专业	备注
普通推免生	（0202Z1）数理金融学、 （070100）数学	普通推免生入校后按照一般研究生方案培养，毕业后获得硕士学位；

硕博贯通推免生	(0202Z1) 数理金融学、 (070100) 数学	硕博贯通推免生须全脱产学习，入校后按照硕博贯通研究生方案培养，经遴选分流后进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阶段。
直博生	(0202Z1) 数理金融学、 (070100) 数学	直博生须全脱产学习，入校后即取得博士学籍，按照直博生方案培养。

数理金融学（0202Z1）招收直博生博导名单：马敬堂、陈新富、丁川。

数学专业（070100）招收直博生博导名单：马敬堂、陈新富、丁川、赖绍永、王琪、孟开文、梁之磊、王永富、顾先明。

直博生报名前须与博导联系，并获得博导的同意与推荐。

三、申请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身心健康；
2. 具有教育部推荐免试授权高校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并经教育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推免服务系统”确认获得所在学校的推荐免试资格；
3. 学习成绩优异，具有良好的外语听说读写能力，有较强的研究和创新能力，有较好的培养潜质；

4.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要求。

（二）学科（专业）条件

1. 申请数理金融学专业：

（1）考生为“双一流”建设高校应届毕业生或本科专业（不含辅修专业）所属一级学科在教育部第四轮学科评估排名为“B”以上（含）或前30%（含）；

（2）考生本科所学专业（不含辅修专业）为经济学、管理学、理学、工学等相关专业。

2. 申请数学专业：

考生本科所学专业为基础学科或理工类学科。

四、申请及考核程序

1. 填报志愿

所有申请人（包括夏令营预录取考生）必须按照要求，分别先后在“西南财经大学推免生报名系统”和“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完成报名程序，缺一不可，任何一个系统未报名者一律不接收。

（1）填报时间：

“西南财经大学推免生报名系统”：7月下旬—8月31日

“全国推免生服务系统”：9月28日（预计时间，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2）填报要求：每名申请人只能填报我校一个招生专业，多填无效。

2. 资格审查

“西南财经大学推免生报名系统”关闭后，我院将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择优确定复试名单，并在研招办主页公布复试名单。

3. 提交审核材料

获得复试资格的申请人需按要求提交审核资料，具体时间和形式另行通知。

4. 复试

确认参加我院考核的申请人须在规定时间参加复试。复试将采用远程网络复试，具体安排复试前通知。

复试形式为：面试

- （1） 复试时间：9月13日；
- （2） 复试地点：待通知；
- （3） 综合成绩：满分为100分，考核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专业素质、研究潜力和创新精神；
综合成绩=面试成绩*100%。

五、拟录取

1. 根据学校下达招生规模和考核成绩择优录取。综合成绩不合格（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不予录取。

2. 申请硕博贯通、直博生的推免生，先在其单列计划中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进行录取，未被录取的考生列入普通推免生，按普通推免生综合成绩计算规则进行排序录取。

3. 拟录取名单经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核后，由学校研究生院统一公示。

4. 获得拟录取资格的申请人务必于 9 月 28 日 24:00 前（预计时间，具体时间另行通知）登陆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填写并提交报名信息。并按照如下程序完成录取确认，逾期未确认将视为自动放弃录取资格。

全国推免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操作流程图

考生 9 月 28 日 24:00 前提交报名信息 ⇨ 研招办发放复试通知 ⇨ 考生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确认复试” ⇨ 研招办发放录取通知 ⇨ 考生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确认录取”。

六、调剂

本学院各专业均不接收调剂。

七、递补机制

学院将根据生源情况和推免生招生计划，适当确定待递补名额。若有考生放弃拟录取资格，则待递补考生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顺序依次递补。

八、其他

通讯地址：成都市温江区柳台大道 555 号西南财经大学数学学院

咨询电话：028-87098114

联系人：李老师

数学学院

2024 年 7 月